

证券代码：688061

证券简称：灿瑞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一楼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9
普通股股东人数	5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5,019,93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5,019,93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7.698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7.6984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罗立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会；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4,931,880	99.8826	88,059	0.1174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<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4,927,635	99.8770	92,304	0.1230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决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,046,614	97.9610	105,042	2.039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4,918,242	99.8644	101,697	0.1356	0	0.0000

(二)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

股东分段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持股 5%以上普通股股东	66,888,283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-5%普通股股东	7,174,37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以下普通股股东	864,975	90.3577	92,304	9.6423	0	0.0000
其中：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	75,045	73.6884	26,796	26.3116	0	0.0000
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	789,930	92.3422	65,508	7.6578	0	0.0000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2	关于公司<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	5,059,352	98.2083	92,304	1.7917	0	0.0000

	案》的议案						
3	关于决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	5,046,614	97.9610	105,042	2.0390	0	0.0000
4	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	5,049,959	98.0259	101,697	1.9741	0	0.0000

（四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2、3、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2.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罗立权已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中信证券—中信银行—中信证券灿瑞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曹怀顺、胡安琼

- 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3 日